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以来关联交易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因公司业务部门对认定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向公司披露相关关联方信息,公司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董事马江河先生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补充确认审议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金额2258.21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基酒,涉及金额1301.64万元。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酒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陈兵实际控制的泸州巴丹酒酒庄供应。

公司向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酒类产品,涉及金额350.69万元。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康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长安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2)公司销售酒类产品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022-004	买卖合同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15	318.4	2022.1.11	
2	2022-005	买卖合同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98	190.44	2022.1.11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基酒由泸州巴丹酒酒庄供应。
3	2022-016	买卖合同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00	399.28	2022.3.2	
4	2022-049	买卖合同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00	393.52	2022.4.7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022-JY032	经销合同	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	50	50.69	2022.5.17	
2	HJX3-TG-22045	经销合同	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	300	300	2022.11.1	

2. 2023年以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基酒,涉及金额605.88万元。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酒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陈兵实际控制的泸州巴丹酒酒庄供应。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023-089	买卖合同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600	605.88	2023.4.27	泸州市巴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基酒由泸州巴丹酒酒庄供应。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泸州巴丹酒酒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泸州巴丹酒酒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3MA62212Q9J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兵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住所: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酒庄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总资产	9,014,288.91
净资产	4,655,477.52
营业收入	14,538,382.30
净利润	-1,132,984.07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泸州巴丹酒酒庄为公司高管陈兵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是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泸州巴丹酒酒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二) 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JAHG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宏梁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71号2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总资产	6,025,733.55
净资产	5,192,514.78
营业收入	639,888.47
净利润	192,164.97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由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康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长安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是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青山绿水酒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是主营酒类产品企业,需经过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成品销售等环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基酒、销售酒类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情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询价、比价、比价的过,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58.2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应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合理安排,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鉴于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10,000.00	2.40%	19.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无	不明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 (2)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起息日:2023年9月18日
- (4) 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18日
- (5) 产品期限:30天
- (6)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7)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 (8) 预计年化收益率:2.40%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49,209,455.75	9,099,272,143.55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2,078,340,118.26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020,932,025.29
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净额	1,208,683,437.82	233,113,773.20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董事马江河先生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直门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4,923,667.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65,363,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2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558,304,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8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64,684,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64,684,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719%。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23,35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57,5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王一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249,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议案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家居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23,23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249,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全资孙公司商业物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23,23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249,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超、杜雪玲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